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祥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阿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